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429250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格式1份暨修正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名稱。

依據：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2條第4項暨第10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草案預定於104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，本部爰配合訂定「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格式(如附件)暨修正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名稱為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，並自同日起施行。

二、前項申請表單用紙之規格如下：

(一)表單大小採用A4尺寸，以直式橫書方式書寫。

(二)表單格線顏色及文字均為黑色。